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小字第4782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

訴訟代理人 張智超

林筱軒

被告 宇翔起重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古亞薇

訴訟代理人 古享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肆仟陸佰叁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柒拾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肆仟陸佰叁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黃文興對原告所欠債務，業已取得債權憑證在案，而訴外人黃文興於被告處任職，與被告間存有薪資債權關係，原告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訴外人黃文興與被告間之薪資債權，並於民國107年10月16日獲發移轉薪資執行命令（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94533號移轉薪資命令），後原告曾數次向被告請求給付訴外人黃文興每月應領薪資1/3（包括各種津貼、補助費、獎金，以及其他一切所得含扣押後增加之給付）乘上移轉比例後之扣押款（計算式如附表一），惟被告百般推諉，不依法配合給付原告本應該收取之薪資債權，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3,177元，及自108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
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因訴外人黃文興係臨時工，領到的錢是臨時工自己分發，且1-2週後才會跟公司分，有時候領的錢也沒有繳回公司，其也積欠公司很多錢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主張訴外人黃文興對其所積欠之債務，業已取得債權憑證，而原告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訴外人黃文興與被告間之薪資債權，並於107年10月16日獲發本院107年度司執字字第00000號移轉薪資命令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07年度司執字字第94533號移轉命令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債權憑證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-15頁）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堪信為真實。原告復依前揭移轉命令請求被告給付訴外人黃文興每月應領薪資1/3（包括各種津貼、補助費、獎金，以及其他一切所得含扣押後增加之給付）乘上移轉比例後之扣押款63,177元，惟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。經查，

（一）按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，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。前項訴外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，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。上揭移轉命令，送達於第三人時發生效力，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115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及第11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執行法院所核發之移轉命令，將使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移轉於債權人所有，債務人並喪失其債權（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96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是若執行法院已向第三人發移轉命令時，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已移轉於執行債權人，執行債權人即非不得依該已發生效力之移轉命令，於第三人不得依該移轉命令對執行債權人給付時，直接起訴請求第三人給付。經查，本院107年度司執字字第94533號第一次移轉命令係於107年10月19日送達被告等情，有送達證書附於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94533號卷宗可稽，故該移轉命令於107年10月

01 19日送達第三人時發生效力，而訴外人黃文興於被告處工作
02 期間為103年4月22日至108年8月29日，亦有訴外人黃文興之
03 勞保資料在卷可佐，是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訴外人黃文興自
04 107年11月1日起至108年8月29日止，每月薪資1/3乘以移轉
05 比例42.81%後之金額，洵屬有據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無理
06 由。

07 (二)被告雖辯稱訴外人黃文興係臨時工，領到的錢是臨時工自己
08 分發，且1-2週後才會跟公司分，有時候領的錢也沒有繳回
09 公司，其也積欠公司很多錢云云，惟查訴外人黃文興於被告
10 公司於107年之薪資所得為462,400元，有原告提出之107年
11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乙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
12 卷第17頁），足徵訴外人黃文興於被告公司107年度之薪資
13 總額為462,400元，至其積欠被告公司債務，乃屬被告與訴
14 外人黃文興之另一法律關係，與原告無涉，是被告前揭所辯
15 並不足採。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07年11月1日起至108年8
16 月29日止，每月應領薪資1/3（即 $462,400 \div 12 \times 1/3 =$
17 $12,844.33$ 元）乘上移轉比例42.81%，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
18 ，為有理由。

19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4,632元，及自108年11月1日
20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21 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2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
23 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24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
25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
26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
27 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
28 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9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按適用小額訴訟
30 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
31 訴訟法第436之19定有明文，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

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
臺北簡易庭法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
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
書記官 楊婷雅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
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
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
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計算書
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計	1,000元	

附表一：

月薪(元)	薪資1/3(元)	年月份	移轉比例	金額(元)
-------	-----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-

(續上頁)

38,533	12,844.33	107年11月	42.81%	5,498.66
38,533	12,844.33	107年12月	42.81%	5,498.66
38,533	12,844.33	108年1 月	42.81%	5,498.66
38,533	12,844.33	108年2 月	42.81%	5,498.66
38,533	12,844.33	108年3 月	42.81%	5,498.66
38,533	12,844.33	108年4 月	42.81%	5,498.66
38,533	12,844.33	108年5 月	42.81%	5,498.66
38,533	12,844.33	108年6 月	42.81%	5,498.66
38,533	12,844.33	108年7 月	42.81%	5,498.66
38,533	12,844.33	108年8 月	42.81%	5,498.66
38,533	12,844.33	108年9 月	42.81%	5,498.66
38,533	12,844.33	108年10月	20.96%	2,692.17
總金額				63,177

附表二：

月薪(元)	薪資1/3(元)	年月份	移轉比例	金額(元)
38,533	12,844.33	107 年11月	42.81%	5,498.66
38,533	12,844.33	107 年12月	42.81%	5,498.66

(續上頁)

38,533	12,844.33	108 年1 月	42.81%	5,498.66
38,533	12,844.33	108 年2 月	42.81%	5,498.66
38,533	12,844.33	108 年3 月	42.81%	5,498.66
38,533	12,844.33	108 年4 月	42.81%	5,498.66
38,533	12,844.33	108 年5 月	42.81%	5,498.66
38,533	12,844.33	108 年6 月	42.81%	5,498.66
38,533	12,844.33	108 年7 月	42.81%	5,498.66
38,533	12,844.33	108 年8 月1 日 至8月29日	42.81%	5,144
總金額				54,632 (元以下四 捨五入)